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体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全套制度、标准规程、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。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（含差旅费）。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强桂英、刘眉玄、任军霞

2017 年 5 月 16 日